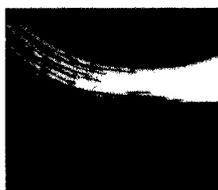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金证律报 2010 字 0325 第 030 号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11 层
电话：010—85237766 传真：010—65185057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	指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
捷顺电器	指	深圳捷顺电器有限公司
捷顺机电	指	深圳捷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捷顺实业	指	深圳市捷顺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捷顺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捷顺智能	指	深圳市捷顺智能有限公司
盛健投资	指	深圳市盛健投资有限公司
聚力投资	指	深圳市聚力投资有限公司
聚杰投资	指	深圳市聚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商证券、保荐人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民和	指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京都天华、会计师	指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京都天华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 0023 号《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至二〇〇九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京都天华出具京都天华专字[2010]第 0051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工商局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由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于 2009 年 9 月 9 日组建成立
本所	指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行为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6
第二部分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8
十、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4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3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6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3
二十二、 结论性法律意见.....	73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金证律报 2010 字 0325 第 030 号

致：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聘用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材料和有关文件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系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相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4、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

并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7、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 1993 年 2 月在北京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有权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的全部律师业务。现有合伙人 56 名及律师 173 名，办公地点为北京市建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11 层。

本所经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业务律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1、陈伟莉律师，主要从事企业改制、并购重组、证券发行上市等法律服务，具有多年的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联系电话：010-85237866；传真：010-65185057；电子邮箱：lisa@jtnfa.com

2、赵力峰律师，主要从事企业改制、并购重组、证券发行上市等法律服务，具有多年的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联系电话：010-85237766；传真：010-65185057；电子邮箱：zhaolifeng@jtnfa.com

本所律师自 2009 年 11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期间，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本所和发行人所签《聘用律师合同》的约定，就公司的历史及现状开展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向发行人索取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及有关权利证书并进行了核查，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了核对；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进行座谈，向其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参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协调会，对有关法律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提出相关意见；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部分进行了审阅和确认；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此项工作用时约 600 小时。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 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发行人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该次会议。该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次会议还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关于聘请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 月 4 日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5 名,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8,652,538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00%),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该次会议。该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1)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 1.00 元;
- (3)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3,000 万股, 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 (4)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 (5)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

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公司本次发行将根据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的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7）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为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一年。

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2）授权董事会向中国证监会及有关政府部门提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的申请，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股票发行的正式材料，签署与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合同、招股说明书；

（3）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授权董事会在公司股票发行后，因股本变动等事宜而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授权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指定的报刊与网站上发布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并提供齐备的申请资料；

（5）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授权有效期限为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1）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项目：

①投资 12,000 万元，用于出入口控制及管理系统系列制品产业化工程；

②投资 3,738 万元，用于营销网络扩建工程；

③投资 3,10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及新一代智能安防信息系统平台（NISSP）开发项目。

以上项目共需资金 18,838 万元，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要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募集资金有剩余，则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3) 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本次发行之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可结合主管机关的审核意见以及拟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次序，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若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成功，则本次股票发行之日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6、《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本次发行之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及公司股本、股东持股比例等内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 经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 1、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
- 2、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的核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法定程序批注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由捷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由唐健、刘翠英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4月29日，公司在深圳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44030120096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

2、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3330800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唐健，注册资本为 88,652,538 元，实收资本为 88,652,538 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捷顺大厦，经营范围为“智能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机电产品、电控自动大门、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及 IC 卡读写机的生产；（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深管证字 137 号办）；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机电产品、电控自动大门、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及 IC 卡读写机的安装、维修及产品保养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

3、经核查，捷顺有限公司及发行人通过历年企业年检，公司持续经营，发行人设立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系按照捷顺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捷顺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2 年 6 月 17 日，于 2007 年 4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第十部分“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种出入口控制与管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

存在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前股本总额 88,652,538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承诺及税务、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规范运行

(1)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根据京都天华出具的《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控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

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发行人曾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后于 2008 年 2 月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所律师认为，该情况不属于上述规定情形。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5)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6)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严格，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等材料，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等材料，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等材料，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等材料，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已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等材料，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

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①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3,565,335.40 元、30,490,070.09 元、35,463,192.58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04,400,470.02 元、222,029,815.70 元、244,250,089.44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8,652,538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为 9,465,395.99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等后），净资产为 159,081,681.84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5.95%，不高于 20%。

⑤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材料，发行人不具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

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的运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中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

1、2007 年 2 月 28 日，南方民和出具深南财审报字[2007]第 CA17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捷顺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70,388,124.88 元。

2、2007 年 3 月 13 日，南方民和出具深南验字[2007]第 03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

3、2007 年 3 月 26 日，捷顺有限公司股东唐健、刘翠英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决定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捷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以南方民和审计后（审计基准日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现有净资产 70,388,124.88 元中的 7,000 万元按一元一股折成股本 7,000 万股。

4、2007 年 3 月 26 日，发起人唐健、刘翠英召开发起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授权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注册登记及资产变更手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选举产生唐健、刘翠英、李建平、孟宪文、卢柏强、夏国新为发行人董事并组成首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于宗发、张桂芳为发行人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陈振荣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5、2007 年 4 月 29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捷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6、2007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唐健为董事长，聘任唐健为总经理、李建平为董事会秘书。

7、2007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桂芳为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07年3月26日，发起人唐健、刘翠英签订《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对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出资方式、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公司筹备事宜、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审计、验资事项

1、审计

2007年2月28日，南方民和在对捷顺有限公司2004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以及200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4年度、2005年度以及2006年度的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2004年度，2005年度以及2006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2004年度、2005年度以及2006年度的财务报表附注审计的基础上，出具深南财审报字[2007]第CA177号《审计报告》。截至2006年12月31日，捷顺有限公司净资产为70,388,124.88元。

2、验资

2007年3月13日，南方民和出具深南验字[2007]第03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捷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系以业经南方民和深南财审报字[2007]第CA177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2006年12月31日捷顺有限公司的净资产70,388,124.88元中的7,000万元按一元一股折成股本7,000万股，388,124.88元作为资本公积。截至2007年3月13日，发行人已将捷顺有限公司盈余公积10,299,217.45元，未分配利润39,700,782.55元，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转增股本。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

388,124.88 元作为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进行的审计、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与下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研发、生产经营、销售和售后服务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

1、研发中心

发行人设立技术一至四部及折叠门研发部，负责道闸、智能通道闸管理系统、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智能门禁管理系统、折叠门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升级和优化等工作；设立中试部，负责研发项目的测试等工作；设立视频试验室及 RFID 实验室，负责视频采集、视频分析等基础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以及 RFID 技术的应用转化的研究开发等工作；设立产品部，负责产品的市场调查和相关技术分析等工作；设立标准部，负责自有产品标准及参与行业标准的编制、备案与实施等工作。

2、生产中心

发行人设立采购部，负责原材料、辅料材料、耗材和生产设备的采购工作；设立 PMC 控制部，负责公司生产及物料控制等工作；设立品质管理部以及三个制造分厂，负责生产、质量控制等工作；设立物流部，负责生产基地与仓库的物料运输、协调和物流计划编制等工作。

3、销售中心

发行人设立大客户管理部，负责在全国范围内对大客户、集成总包商的产品销售等工作；设立业务一部、业务二部，负责深圳市场的开拓、发展与维护以及产品推广与销售等工作；设立分销管理部，负责国内代理商渠道开发、管理、维护与优化等工作；设立产品线事业部，负责门禁管理系统和折叠门两个细分产品的市场及客户需求分析等工作；设立华南、华北、华东、西南等区域的分支机构，负责提供技术服务。

4、客服中心

发行人设立呼叫中心，负责接受、处理、分派管理和分析客户报修、技术和业务咨询、用户需求反馈等工作；设立工程部，负责售前技术方案的设计协助以及施工前的预算、计划管理等工作；设立技术服务部，负责产品的技术维护和升级改版等工作；设立售后服务部，负责产品的售后维修、维护和技术支持等工作。

5、营运中心

发行人设立人力资源部，负责员工招聘、考评、激励、培训等工作；设立财务部，负责财务收支和流动资金的日常管理等工作；设立经营管理部，负责信息管理部，负责公司信息化规划和建设、IT管理系统的稳定运行等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由捷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捷顺有限公司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经核查，应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捷顺有限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目前已经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并抽查员工《劳动合同》，发行人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办理和缴纳社会保险，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不存在由发行人关联方代为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销售人员、关键技术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财务部，配备了固定的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的财务总监领导日常工作。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2、发行人制定有《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会计核算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核发的号码为 J5840002264303 的《开户许可证》，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独立开立了账号为 337080100100021835 的基本账户。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捷顺智能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核发的号码为 J5840031470201 的《开户许可证》，在交通银行深圳梅林支行独立开立了账号为 443066388018010023802 的基本账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单独开立银行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未将资金存入股东的账户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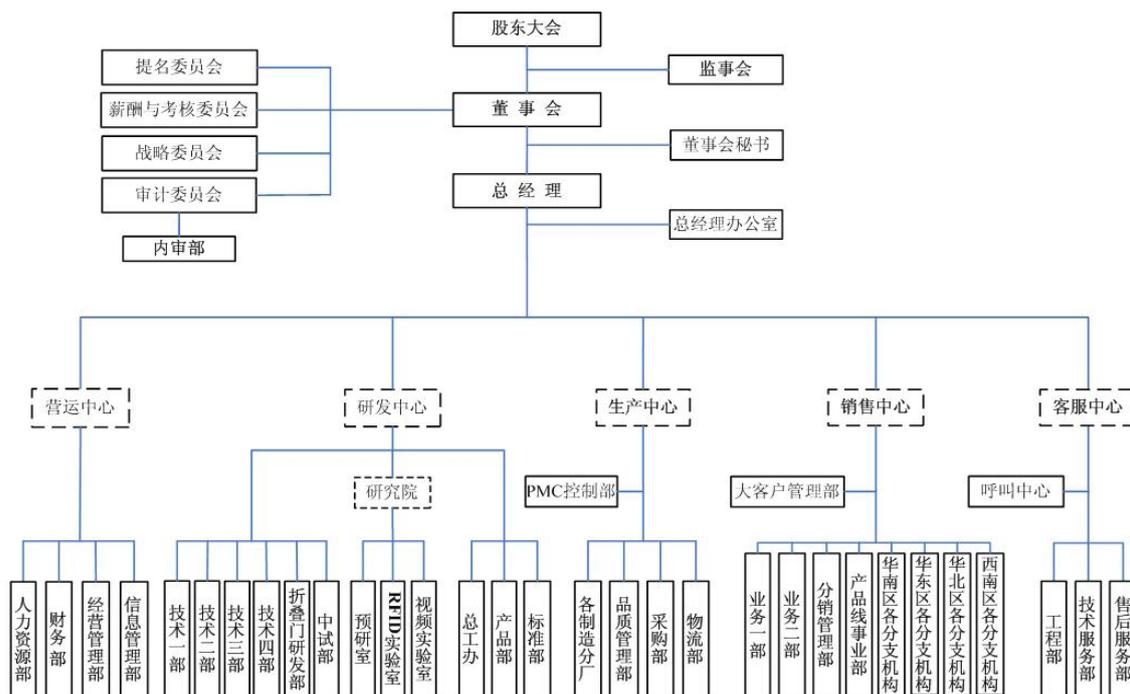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申报纳税。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

4、发行人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



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工作。同时，公司设有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研发部等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各种出入口控制与管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况，也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 名发起人，即唐健、刘翠英。

1、发起人的资格

唐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30119561010****，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宝路。

刘翠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30119570214****，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宝路。

经核查，唐健和刘翠英系夫妻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公司的发起人为 2 人，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根据南方民和深南验字[2007]第 037 号《验资报告》，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唐健持有 4,200 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60%；刘翠英持有 2,800 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4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的出资

发行人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2 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情况

发行人是由捷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以对捷顺有限公司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原捷顺有限公司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的情形。发行人由捷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发行人已经办理完毕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

（二）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

为：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股权性质	持股比例（%）
唐 健	49,140,000	自然人股	55.43
刘翠英	33,337,323	自然人股	37.60
聚力投资	2,227,200	法人股	2.51
聚杰投资	1,376,300	法人股	1.55
何 军	296,492	自然人股	0.33
黄龙生	270,785	自然人股	0.31
陈少芬	266,428	自然人股	0.30
孟宪文	258,079	自然人股	0.29
吴希望	249,693	自然人股	0.28
杨彦辉	253,412	自然人股	0.29
张 磊	213,413	自然人股	0.24
吴开林	213,413	自然人股	0.24
赵 勇	200,000	自然人股	0.23
叶 雷	200,000	自然人股	0.23
周 毓	150,000	自然人股	0.17
合 计	88,652,538		100

1、股东的资格

(1) 唐健

唐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30119561010****，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宝路。

(2) 刘翠英

刘翠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30119570214****，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宝路。

(3) 深圳市聚力投资有限公司

聚力投资系一家登记于深圳市工商局的中国法人，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8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3247676，注册资本 304.5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早妹，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宝安路国都花园国华苑 27B，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聚力投资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桂芳	44022219740605****	105,000	3.45%
2	陈振荣	42040019720404****	105,000	3.45%
3	唐君姬	44020219720709****	105,000	3.45%
4	杨宏卫	34050270120****	105,000	3.45%
5	王恒波	61012119810123****	105,000	3.45%
6	梁朝国	51072519700206****	105,000	3.45%
7	李少文	43292467110****	75,000	2.46%
8	李 华	15210319780626****	75,000	2.46%
9	谢广洋	44122919740506****	75,000	2.46%
10	侯龙云	43230119761104****	75,000	2.46%
11	彭志平	42212319670920****	75,000	2.46%
12	曹召平	33020619591104****	75,000	2.46%
13	徐艳恒	21072619740228****	75,000	2.46%
14	李立兵	43252419721126****	75,000	2.46%
15	吴 伟	32062619721106****	75,000	2.46%
16	欧智明	44068119810713****	75,000	2.46%
17	王新伟	41010519740426****	75,000	2.46%
18	梁卓涛	44120219760309****	75,000	2.46%
19	宋荣辉	36242919750412****	75,000	2.46%
20	戴京泉	43252419781116****	75,000	2.46%
21	胡彦周	13222419800630****	75,000	2.46%
22	陈早妹	44020219670408****	75,000	2.46%
23	余 红	65280119760128****	75,000	2.46%
24	郭晓强	41032979120****	75,000	2.46%
25	刘国富	36010219790711****	45,000	1.48%
26	彭维科	34032219780801****	45,000	1.48%
27	龙双玲	43250119680316****	45,000	1.48%
28	陈仲道	34210119680521****	45,000	1.48%

29	肖冰	44182419720902****	45,000	1.48%
30	李昕	36210119791216****	45,000	1.48%
31	梅腊林	42230119701227****	45,000	1.48%
32	蔡佳	43032119801027****	45,000	1.48%
33	孙军	34022119771126****	45,000	1.48%
34	梁丰	44082119690625****	45,000	1.48%
35	魏大红	51252976080****	45,000	1.48%
36	葛爱民	43280166050****	45,000	1.48%
37	何亦峰	61030319780124****	45,000	1.48%
38	胡姝芳	33022619800110****	45,000	1.48%
39	景发俊	51222419751224****	45,000	1.48%
40	王和平	42220219760210****	45,000	1.48%
41	谭作盛	42052819780924****	45,000	1.48%
42	肖德俊	43042119760907****	45,000	1.48%
43	杨养涛	61012519801227****	45,000	1.48%
44	肖逢文	36243019731001****	45,000	1.48%
45	张雪山	42011119700224****	45,000	1.48%
46	李杰	43100319801030****	45,000	1.48%
47	丛伟成	32010219800101****	45,000	1.48%
48	袁成	42270119750613****	30,000	0.99%
合计			3,045,000 元	100%

(4) 深圳市聚杰投资有限公司

聚杰投资系一家登记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中国法人，成立于2009年12月9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4403865，注册资本2,064,450元，法定代表人肖冰，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华庭居1栋A206（仅限办公），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营业期限自2009年12月9日至2059年12月9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聚杰投资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刘翠雄	44030119640830****	144,450	7.00%
2	向世荣	51352119740128****	75,000	3.63%
3	张勇	41010519780907****	75,000	3.63%
4	李旭	62010319781009****	75,000	3.63%
5	彭文跃	31010719700125****	75,000	3.63%
6	苏军	36210119760126****	75,000	3.63%
7	朱红亮	41282319810518****	75,000	3.63%
8	王国强	43042119761124****	75,000	3.63%
9	李发坤	34212519770305****	45,000	2.18%
10	杜明	42102319840527****	45,000	2.18%
11	王彤	43062419730911****	45,000	2.18%
12	唐应龙	43070219730201****	45,000	2.18%
13	陆晗	43042219780225****	45,000	2.18%
14	谢朝银	51232319750413****	45,000	2.18%
15	何剑辉	43252419801016****	45,000	2.18%
16	翁国水	35032119751012****	45,000	2.18%
17	杨江陵	42232619770115****	45,000	2.18%
18	刘宏涛	61032319810219****	45,000	2.18%
19	倪先友	51102419711225****	45,000	2.18%
20	王雅楠	42090119691221****	45,000	2.18%
21	覃民恩	45270119750814****	45,000	2.18%
22	杨培清	44052619750908****	45,000	2.18%
23	贺技	51018219810801****	45,000	2.18%
24	高占炎	42080019710621****	45,000	2.18%
25	田广卫	43232619780103****	45,000	2.18%
26	刘钰宁	62010219750429****	45,000	2.18%
27	戴彪	43010219771231****	45,000	2.18%
28	余项羽	43050319811023****	45,000	2.18%
29	林伟滨	44050819820118****	45,000	2.18%

30	江和才	36042819820718****	45,000	2.18%
31	刘金保	36210219801006****	45,000	2.18%
32	王 俊	42213019801014****	45,000	2.18%
33	周华辉	36232919811221****	45,000	2.18%
34	肖志刚	36242819781203****	45,000	2.18%
35	胡元梓	42080319821209****	45,000	2.18%
36	王海涛	51080219750422****	30,000	1.45%
37	程 凯	36030219740102****	30,000	1.45%
38	蒋冠君	51292319760824****	30,000	1.45%
39	李长春	52250119830519****	30,000	1.45%
40	周喜红	43250119730301****	30,000	1.45%
41	龚春林	12010419780813****	15,000	0.73%
42	黄华因	36042419761219****	15,000	0.73%
合计			2,064,450	100%

(5) 何军

何军：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4020219691123****，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

(6) 黄龙生

黄龙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2060119620621****，住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仓街。

(7) 孟宪文

孟宪文：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14010219671118****，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边防分局。

(8) 吴希望

吴希望：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61230119640717****，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

(9) 陈少芬

陈少芬：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4052719690923****，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八区。

(10) 杨彦辉

杨彦辉：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51022668070****，住址为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珞狮路。

(11) 张磊

张磊：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2011119771111****，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新村。

(12) 吴开林

吴开林：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92219600715****，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龙华新龙滢水山庄。

(13) 叶雷

叶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3010219751013****，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登隆街。

(14) 赵勇

赵勇：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92519780407****，住址为江苏省建湖县近湖镇安康路。

(15) 周毓

周毓：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6050219730808****，住址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站前西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法人股东合法设立并依法存续，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2、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本所律师认为，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实际控制人

唐健、刘翠英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93.03%的股份，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捷顺有限公司的设立及演变

1、1992年6月17日成立深圳捷顺电器有限公司

1992年6月17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发深私法字0041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验资副本），注册号为27941418-9，企业名称为深圳捷顺电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唐健，注册资本为35万元，经济性质为私营，经营方式为生产、加工、销售（自产品），住所为深圳市布心路北侧，经营范围为“超声波焊接机，机电产品的配件，模具。”同时注明，营业执照用途为“只限刻公章、办理账户、办理验资和雇工手续使用，暂不能从事经营，其经济活动不受法律保护”，有效期至1992年7月17日止。

1992年8月16日，深圳市金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92]验字147号《企业法人验资报告书》。经审验，截至1992年8月16日，捷顺电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08,266.78元。其中：设备与实物为358,266.78元，货币为50,000.00元。股东唐健出资折合人民币308,266.78元，孙小媚出资折合人民币100,000.00元。

根据验资情况，深圳市工商局核发正式的深私法字0041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7941418-9号，企业名称为深圳捷顺电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唐健，注册资本为41万元，经济性质为私营，经营方式为生产、加工、销售（自产品），住所为深圳市布心路北侧，经营范围为“超声波焊接机，机电产品的配件，模具”，有效期限至1997年6月16日。

深圳市工商局根据验资结果核发正式营业执照时，核准的注册资本为41万元，高于企业实收资本1,733.22元，该差额于1994年8月22日由唐健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时予以补足。

捷顺电器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及比例如下：

股 东	注册资本（元）	股权比例（%）
唐 健	310,000.00	75.61
孙小媚	100,000.00	24.39
合 计	410,000.00	100

2、1993年5月20日变更企业名称

1993年5月20日，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捷顺电器企业名称变更为“深圳捷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1994年9月16日增加注册资本

1994年8月18日，唐健、孙小媚签署《增加资本协议》，决定将捷顺机电注册资本增加到228万元。

根据深圳市沙头角审计师事务所于1994年8月24日出具的深沙审所[1994]验资报字第225号《验资报告书》，截至1994年8月22日，股东唐健原缴资本308,266.78元，追加资本1,871,496.55元；孙小媚原缴资本100,000元，追加资本6,447.38元。捷顺机电原缴资本合计408,266.78元，追加资本合计1,877,943.93元，合计2,286,210.71元。

1994年9月16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前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捷顺机电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及比例如下：

股 东	注册资本（元）	股权比例（%）
唐 健	2,173,841.79	95.34
孙小媚	106,158.21	4.66
合 计	2,280,000.00	100

4、1996年5月1日增加注册资本

1996年4月17日，捷顺机电董事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根据深圳市东升会计师事务所于1996年4月18日出具深东会所[1996]验资报字第030号《验资报告》，截至1996年4月18日，捷顺机电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唐健1,780万元，占89%；孙小媚220万元，占11%。此次增加注册资本除货币资金、实物等外，还包括属股东权益部分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1996年5月1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前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捷顺机电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及比例如下：

股 东	注册资本（元）	股权比例（%）
唐 健	17,800,000.00	89
孙小媚	2,200,000.00	11
合 计	20,000,000.00	100

5、1996年7月17日变更企业名称

1996年7月17日，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捷顺机电企业名称变更为“深圳捷顺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6、1996年11月25日变更企业名称和经济类型

1996年11月25日，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深圳捷顺机电实业有限公司企

业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捷顺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经济类型由“私营”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号由“深私法字 00416”变更为“深司字 S22302”。

7、1999 年 2 月 26 日变更股东

1998 年 7 月 30 日，捷顺实业股东会同意孙小媚将 220 万元出资（占捷顺实业注册资本的 11%）转让给刘翠英。1998 年 10 月 22 日，孙小媚与刘翠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孙小媚将持有的 11% 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刘翠英，该股权转让业经深圳市公证处[98]深证经字第 1373 号《公证书》公证。

1999 年 2 月 26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前述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捷顺实业的股东出资及比例如下：

股 东	注册资本（元）	股权比例（%）
唐 健	17,800,000.00	89
刘翠英	2,200,000.00	11
合 计	20,000,000.00	100

8、2001 年 3 月 27 日变更企业名称

2001 年 3 月 27 日，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捷顺实业企业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9、2007 年 1 月 18 日变更股东及持股比例

2006 年 12 月 23 日，股东唐健与刘翠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唐健将持有的捷顺有限公司 29% 股权转让给刘翠英，转让价格为 580 万元。该股权转让业经深圳市公证处[2007]深证经字第 4321 号《公证书》公证。

2007 年 1 月 18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捷顺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及比例如下：

股 东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股权比例（%）
唐 健	12,000,000.00	12,000,000.00	60
刘翠英	8,000,000.00	8,000,000.00	40
合 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

10、股东对注册资本的补足情况

2006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实收情况之复核意见》。复核情况如下：

- (1) 设立资金 41 万元

截止 199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载实收资本人民币 408,266.78 元，其中：现金 5 万元，实物资产 358,266.78 元。经核实原始凭证，发现股东本次投入实物资产中，有部分购货发票名称为空白，有部分购货发票非股东名称，合计 300,592.08 元。深圳捷顺电器有限公司经核准的注册资金为 410,000.00 元，本次股东出资存在出资不足的情况，出资不足额为 1,733.22 元，股东唐健于 1994 年 8 月 22 日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时已补足。

(2) 第一次增资至 228 万元

截止 199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载实收资本人民币 2,286,210.71 元，其中：现金 5 万元，实物资产 2,209,779.02 元，利润转增 26,431.69 元。经核实原始凭证后附评估报告附件之产权证明，本次增资投入的资产属深圳捷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所有。同时，股东唐健本次增资中多缴资金弥补了 1992 年 6 月公司成立时欠缴的注册资本。

(3) 第二次增资至 2,000 万元

截止 199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载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5,732.73 元（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将各股东超出应缴注册资本的部分 5,732.73 元转入股东应付款）其中：现金 7,950,000.00 元，实物资产 6,116,975.74 元，无形资产 5,000,000.00 元，利润转增 938,756.99 元。经核实原始凭证后附评估报告，本期所收的股东投入无形资产——专利权属深圳捷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而非股东资产。

综上所述，截止 2006 年 11 月 30 日，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收到股东投入资金 13,858,907.92 元，其中：货币资金 7,950,000.00 元、实物资产 4,970,150.93 元、利润转增 938,756.99 元，存在瑕疵的出资 6,141,092.08 元。经审验，股东唐健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26 日分别将货币资金 3,930,000.00 元、2,211,092.08 元，合计 6,141,092.08 元缴存至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深圳分行清算中心开设的账户。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已缴足注册资金 2,000 万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注册资本瑕疵事项已经股东唐健弥补，且相关事实距今已过三年，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捷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2007年3月26日，捷顺有限公司股东唐健、刘翠英签订《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原捷顺有限公司两个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捷顺有限公司的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对发行人出资。2007年3月26日，捷顺有限公司股东会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议案。

2007年4月29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捷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东所持股份、持股比例如下：

发起人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	持股比例 (%)
唐 健	42,000,000.00	60
刘翠英	28,000,000.00	40
合 计	70,000,000.00	100

(三) 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1、2007年6月27日增资扩股

2007年6月1日，唐健、刘翠英（统称“甲方”）与聚力投资、李建平、何军、聂电生、黄龙生、孟宪文、吴希望、陈少芬（统称“乙方”）签订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甲、乙各方同意本次增资以现金方式按认购价每股人民币1.5元认购，乙方本次拟向公司以现金增资人民币778.5万元，认购519万股股份，乙方本次增资中的人民币519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7,519万元。

2007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决议增资以现金方式按每股人民币1.5元的价格认购，其中：聚力投资增资5,325,000.00元，认购3,550,000股；李建平增资391,105.50元，认购260,737股；何军增资380,118.00元，认购253,412股；聂电生增资349,053.00元，认购232,702股；黄龙生增资347,160.00元，认购231,440股；孟宪文增资330,870.00元，认购220,580股；吴希望增资320,119.50元，认购213,413股；陈少芬增资341,574.00元，认购227,716股。上述各方向公司增资共计778.5万元，其中的519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南方民和于2007年6月22日出具的深南验字[2007]第094号《验资报

告》审验，截至 2007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已收到聚力投资及个人股东李建平、何军、聂电生、黄龙生、孟宪文、吴希望、陈少芬缴纳的投资额合计 778.5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19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7 年 6 月 27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前述注册资本、股东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扩股后，发行人股本结构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性质	持股比例（%）
唐 健	42,000,000	自然人股	55.86
刘翠英	28,000,000	自然人股	37.24
聚力投资	3,550,000	法人股	4.72
李建平	260,737	自然人股	0.35
何 军	253,412	自然人股	0.34
聂电生	232,702	自然人股	0.31
黄龙生	231,440	自然人股	0.31
陈少芬	227,716	自然人股	0.30
孟宪文	220,580	自然人股	0.29
吴希望	213,413	自然人股	0.28
合 计	75,190,000		100

2、2008 年 12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增资

2008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将注册资本增至 8,797.23 万元。根据京都天华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北京京都验字[2008]第 102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按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 7,519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1.7 股，送股后增加股本 1,278.23 万元，总股本由 7,519 万元增至 8,797.23 万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11 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797.23 万元，累积实收资本 8,797.23 万元。

2008 年 12 月 30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前述注册资本、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扩股后，发行人股本结构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性质	持股比例（%）
------	---------	------	---------

唐 健	49,140,000	自然人股	55.86
刘翠英	32,760,000	自然人股	37.24
聚力投资	4,153,500	法人股	4.72
李建平	305,062	自然人股	0.35
何 军	296,492	自然人股	0.34
聂电生	272,261	自然人股	0.31
黄龙生	270,785	自然人股	0.31
陈少芬	266,428	自然人股	0.30
孟宪文	258,079	自然人股	0.29
吴希望	249,693	自然人股	0.28
合 计	87,972,300		100

3、2009年7月29日股权转让

2009年7月14日，股东李建平、聂电生分别与刘翠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李建平、聂电生分别将各自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刘翠英，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435,430.50元、388,612.00元。

2009年7月29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前述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股本结构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性质	持股比例（%）
唐 健	49,140,000	自然人股	55.86
刘翠英	33,337,323	自然人股	37.90
聚力投资	4,153,500	法人股	4.72
何 军	296,492	自然人股	0.34
黄龙生	270,785	自然人股	0.31
陈少芬	266,428	自然人股	0.30
孟宪文	258,079	自然人股	0.29
吴希望	249,693	自然人股	0.28
合 计	87,972,300		100

4、2009年12月4日增资扩股

2009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杨彦辉、张磊、吴开林增发股份的议案》。

根据京都天华于2009年11月18日出具的京都天华验字[2009]第08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9年11月12日，发行人已收到杨彦辉、吴开林、张磊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80,238 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09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 88,652,538 元，实收资本 88,652,538 元。

2009 年 12 月 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前述注册资本、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扩股后，发行人股本结构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性质	持股比例（%）
唐 健	49,140,000	自然人股	55.43
刘翠英	33,337,323	自然人股	37.60
聚力投资	4,153,500	法人股	4.69
何 军	296,492	自然人股	0.33
黄龙生	270,785	自然人股	0.31
陈少芬	266,428	自然人股	0.30
孟宪文	258,079	自然人股	0.29
吴希望	249,693	自然人股	0.28
杨彦辉	253,412	自然人股	0.29
张 磊	213,413	自然人股	0.24
吴开林	213,413	自然人股	0.24
合 计	88,652,538		100

5、2009 年 12 月 22 日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10 日，聚力投资分别与聚杰投资、周毓、叶雷、赵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分别转让给聚杰投资 1,376,300 股、周毓 150,000 股、叶雷 200,000 股、赵勇 200,000 股。

2009 年 12 月 2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前述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股本结构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性质	持股比例（%）
唐 健	49,140,000	自然人股	55.43
刘翠英	33,337,323	自然人股	37.60
聚力投资	2,227,200	法人股	2.51
聚杰投资	1,376,300	法人股	1.55
何 军	296,492	自然人股	0.33
黄龙生	270,785	自然人股	0.31

陈少芬	266,428	自然人股	0.30
孟宪文	258,079	自然人股	0.29
吴希望	249,693	自然人股	0.28
杨彦辉	253,412	自然人股	0.29
张磊	213,413	自然人股	0.24
吴开林	213,413	自然人股	0.24
赵勇	200,000	自然人股	0.23
叶雷	200,000	自然人股	0.23
周毓	150,000	自然人股	0.17
合计	88,652,538		1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四）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五）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唐健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发行人其他股东刘翠英、聚力投资、聚杰投资、何军、黄龙生、陈少芬、孟宪文、吴希望、杨彦辉、张磊、吴开林、赵勇、叶雷、周毓均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唐健、刘翠英、何军、黄龙生、孟宪文、吴希望、吴开林、杨彦辉、叶雷、张磊、赵勇、周毓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深圳市市场监督局核准，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智能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机电产品、电控自动大门、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及 IC 卡读写机的生产；（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深管证字 137 号办）；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机电产品、电控自动大门、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及 IC 卡读写机的安装、维修及产品保养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研发、生产、销售、服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以下证书：

1、2007 年 5 月 23 日，广东省公安厅核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编号：粤 1002254 号），产品名称为门禁控制器，产品规格型号为 JS6432 型，有效期自 2007 年 5 月 23 日至 2011 年 5 月 23 日，年检日期为 2009 年 4 月 30 日。

2、2007 年 5 月 29 日，深圳市交通局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4111953 号），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有效期自 2007 年 4 月 15 日至 2011 年 7 月 1 日。

3、2007 年 8 月 20 日，深圳海关核发《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4453163436），有效期至 2010 年 8 月 20 日。

4、2007 年 8 月 29 日，广东省公安厅核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编号：粤 0402252 号），产品名称为停车场管理系统，产品型号规格为 JSZN 型，有效期自 2007 年 8 月 29 日至 2011 年 8 月 29 日，年检日期为 2009 年 4 月 21 日。

5、2007 年 12 月 12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XK09-008-00009），产品名称为 IC 卡及 IC 卡读写机，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

6、2009 年 1 月 23 日，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核发《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编号：粤 GB086 号），资质等级

为一级，资格范围为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有效期自 2009 年 1 月 23 日至 2011 年 1 月 23 日。

7、2009 年 6 月 27 日，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944200106），有效期为 3 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各种出入口控制与管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客户提供出入口控制与管理系统解决方案。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发行人 2007 年度营业收入为 204,400,470.02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95,540,198.04 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5.67%；2008 年度营业收入为 222,029,815.70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212,208,799.00 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5.58%；200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44,250,089.44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231,444,244.94 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4.7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进行，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唐健	49,140,000	55.43
刘翠英	33,337,323	37.60

2、发行人控股股东除发行人以外的全资、控股以及参股 20%以上的子企业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投资设立的盛健投资已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除发行人以外，不存在其他全资、控股以及参股 20%以上的子企业。

3、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企业。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1）2005 年 12 月 16 日，捷顺有限公司与盛健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向其租赁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捷顺大厦、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龙尾工业区捷顺机电公司内宿舍楼，面积为 7,174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原则按该房产的原始折旧额上浮 33%为初始年度房屋租金，每年上浮 10%递增租金，并且当年的租金水平应在深圳市政府房屋租赁指导价格范围内，最高取值不超出政府指导价格。2007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盛健投资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详见下述。

（2）2006 年 12 月 21 日，捷顺有限公司与盛健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向其租赁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龙尾工业区捷顺机电公司内厂房、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梅林龙尾工业区捷顺机电公司下梅林职工宿舍，面积为 8,212.69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原则按该房产的原始折旧额上浮 33%为初始年度房屋租金，每年上浮 10%递增租金，并且当年的租金水平应在深圳市政府房屋租赁指导价格范围内，最高取值不超出政府指导价格。2007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盛健投资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详见下述。

（3）2007 年 6 月 1 日，捷顺智能与盛健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向

其租赁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富国工业区第2栋第3层A，面积为10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2007年7月1日至2016年7月1日，租金按月支付，并以如下两种计算依据中的较低者为准：①以捷顺有限公司转让该房产前该房产的年折旧额作为年租金；②深圳市政府房屋租赁指导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房屋租赁合同》因房屋产权转让给发行人，已于产权变更之日自动解除。

(4) 2007年7月1日，发行人与盛健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向其租赁座落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的捷顺机电公司内宿舍楼、捷顺机电公司内厂房、捷顺机电公司下梅林职工宿舍、富国工业区第2栋1-6层（捷顺大厦），总面积为15,00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2007年7月1日至2016年7月1日，租金按月支付，并以如下两种计算依据中的较低者为准：①以捷顺有限公司转让该房产前该房产的年折旧额作为年租金；②深圳市政府房屋租赁指导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房屋租赁合同》因房屋产权转让给发行人，已于产权变更之日自动解除。

(5) 2008年11月15日，发行人与盛健投资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向其购买座落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捷顺机电公司下梅林职工宿舍，面积为1,008.36平方米的房屋，房地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3000444583号。合同价款为2,490,565.92元。该合同已履行完毕，已办理产权变更登记。

(6) 2008年11月15日，发行人与盛健投资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向其购买座落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捷顺机电公司内宿舍楼，面积为2,716.26平方米的房屋，房地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3000357183号。合同价款为2,416,564.01元。该合同已履行完毕，已办理产权变更登记。

(7) 2009年4月15日，发行人与盛健投资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向其购买座落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富国工业区第2栋第1至6层，面积为4,456.9平方米的房屋，房地产证号分别为深房地字第3000364348号、3000364347号、3000364393号、3000364491号、3000364350号、3000364489号。合同价款为6,837,456.32元。该合同已履行完毕，已办理产权变更登记。

(8) 2009年4月15日，发行人与盛健投资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向其购买座落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捷顺机电公司内厂房，面积为7,204.33平方米的房屋，房地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3000411750号。合同价款为5,756,784.50元。

该合同已履行完毕，已办理产权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决策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审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及其他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唐健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健、刘翠英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本人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唐健、刘翠英出具上述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一) 房屋所有权

序号	产权证编号	宗地号	土地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房地产名称	房产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年限	登记时间
1	深房地字第3000570913号	B405-0024	工业仓储	10,370.3	富国工业区第2栋第1层	702.6	厂房	50年, 1991年5月2日至2041年5月1日	2009年7月24日
2	深房地字第3000570925号	B405-0024	工业仓储	10,370.3	富国工业区第2栋第2层	750.86	厂房	50年, 1991年5月2日至2041年5月1日	2009年7月24日
3	深房地字第3000570919号	B405-0024	工业仓储	10,370.3	富国工业区第2栋第3层	750.86	厂房	50年, 1991年5月2日至2041年5月1日	2009年7月24日
4	深房地字第3000570918号	B405-0024	工业仓储	10,370.3	富国工业区第2栋第4层	750.86	厂房	50年, 1991年5月2日至2041年5月1日	2009年7月24日
5	深房地字第3000570916号	B405-0024	工业仓储	10,370.3	富国工业区第2栋第5层	750.86	厂房	50年, 1991年5月2日至2041年5月1日	2009年7月24日
6	深房地字第3000570915号	B405-0024	工业仓储	10,370.3	富国工业区第2栋第6层	750.86	厂房	50年, 1991年5月2日至2041年5月1日	2009年7月24日
7	深房地字第3000556331号	B405-0028	工业住宅混合用地	4,329	捷顺机电公司内厂房	7,204.33	厂房	50年, 1992年9月8日至2042年9月7日	2009年5月6日
8	深房地字第3000538713号	B405-0028	工业住宅混合用地	4,329	捷顺机电公司内宿舍楼	2,716.26	宿舍	50年, 1992年9月8日至2042年9月7日	2008年12月4日
9	深房地字第3000538727号	B405-0028	工业住宅混合用地	4,329	捷顺机电公司下梅林职工宿舍	1,008.36	宿舍	50年, 1992年9月8日至2042年9月7日	2008年12月4日

经核查, 上述房屋所有权均不存在他项权利。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

(二) 土地使用权

2004年2月27日，发行人取得了坐落于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三联村龙观路北侧面积为19,227.82平方米工业用地使用权，并办理了深房地字第5000290846号《房地产证》，宗地号为A838-0087。2010年2月3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以下简称“宝安管理局”）出具《关于申请开具A838-0087宗地合法开发权证明的复函》，证明发行人已经取得的A838-0087宗地土地使用权，因规划道路实施需要，正在宝安管理局正常办理调整用地手续。同日，发行人与宝安管理局签订深地协字[2010]18012号、深地协字[2010]18013号《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已办理了深房地字第5000290846号《房地产证》的工业用地，由于规划需要现调整为用地面积分别为12,797.9平方米、1,339.76平方米的两宗土地。两宗土地的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土地性质为非商品性，土地使用年期为50年，自1991年11月8日至2041年11月7日止。协议还约定发行人无需补交调整后的两宗土地地价，发行人建设项目应于2012年8月3日前竣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办理了《关于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项目涉及排水设施建设项目审查的批复》、《民防建设核准单》、《关于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受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BA-2009-0057号》等施工建设前期手续，调整后的宗地《房地产证》及其他施工建设各项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出具的《关于申请开具A838-0087宗地合法开发权证明的复函》以及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调整后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办理调整后的宗地《房地产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土地使用权的调整及相关权属证书尚未取得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 无形资产

1、商标

(1) 发行人拥有27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	---------	-----	--------	--------

1	捷顺	1339568	6类	2009年11月28日至2019年11月27日
2	捷顺	1447521	9类	2000年9月21日至2010年9月20日
3	JSST	1974170	6类	2002年11月28日至2012月11月27日
4	JSST	1915533	9类	2002年12月7日至2012月12月6日
5	JSST	1929211	19类	2002年12月14日至2012月12月13日
6	JSST	1975922	7类	2003年2月28日至2013年2月27日
7	JSST	1960406	37类	2003年2月28日至2013年2月27日
8	JSST	1992644	40类	2003年3月21日至2013年3月20日
9	JSST	1968961	35类	2004年2月14日至2014年2月13日
10	捷易通	3592536	9类	2005年2月21日至2015年2月20日
11	新易通	3592537	9类	2005年5月21日至2015年5月20日
12	金龙玉凤	3592668	9类	2005年5月21日至2015年5月20日
13	银桥	3592667	9类	2005年5月21日至2015年5月20日
14	战神	3592665	9类	2005年5月21日至2015年5月20日
15	卫士	3592649	9类	2005年12月14日至2015年12月13日
16	捷e达	3868797	9类	2006年1月14日至2016年1月13日
17	e卡通	3868798	9类	2006年6月28日至2016年6月27日
18	顺易通	3910497	9类	2006年3月7日至2016年3月6日
19	顺e通	3910504	9类	2006年7月21日至2016年7月20日
20		3184543	9类	2003年7月21日至2013年7月20日
21		3184545	6类	2003年11月14日至2013年11月13日
22		3184365	35类	2003年12月21日至2013年12月20日
23		3184363	40类	2003年12月21日至2013年12月20日
24		3184362	42类	2003年12月21日至2013年12月20日

25		3184544	7 类	2004 年 1 月 7 日至 2014 年 1 月 6 日
26		3184364	37 类	2004 年 2 月 14 日至 2014 年 2 月 13 日
27		3184542	19 类	2004 年 2 月 2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0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 发行人正在申请 6 项商标注册。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形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时间	受理日期
1	捷顺	7848079	7	2009 年 11 月 19 日	2009 年 11 月 26 日
2	捷顺	7852176	9	2009 年 11 月 23 日	2009 年 12 月 10 日
3	捷顺	7848095	19	2009 年 11 月 19 日	2009 年 11 月 26 日
4	捷顺	7848105	35	2009 年 11 月 19 日	2009 年 11 月 26 日
5	捷顺	7848118	37	2009 年 11 月 19 日	2009 年 11 月 26 日
6	捷顺	7848149	42	2009 年 11 月 19 日	2009 年 11 月 26 日

发行人已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2、专利

(1) 发行人拥有 69 项专利，包括 1 个发明专利、27 个实用新型专利、41 个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发明专利	一种通道闸机芯控制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ZL200810065712.6	2008 年 5 月 19 日
2	实用新型	三辊闸	ZL01205637.5	2001 年 2 月 21 日
3	实用新型	折叠门	ZL01231012.3	2001 年 7 月 21 日
4	实用新型	隐藏式道闸折叠杆	ZL01258457.6	2001 年 11 月 30 日
5	实用新型	道闸闸杆快速装卸及安全装置	ZL02250371.4	2002 年 12 月 12 日
6	实用新型	光电三辊闸	ZL02250548.2	2002 年 12 月 20 日
7	实用新型	组合式道闸机箱	ZL200320117432.8	2003 年 10 月 22 日
8	实用新型	栏杆连接装置	ZL200320117433.2	2003 年 10 月 22 日
9	实用新型	无轨电动伸缩门的驱动装置	ZL200320114892.5	2003 年 10 月 20 日
10	实用新型	一种下横杆易于装配的无轨自动伸缩门	ZL200420032501.X	2004 年 1 月 6 日
11	实用新型	伸缩门	ZL200420032538.2	2004 年 1 月 8 日
12	实用新型	停车场出入口监控器	ZL200420033498.3	2004 年 3 月 25 日
13	实用新型	活动栅栏	ZL200420150179.0	2004 年 6 月 10 日
14	实用新型	挡车器发光栏杆	ZL200420061563.3	2004 年 9 月 29 日
15	实用新型	折叠门线型主杆	ZL200520062524.X	2005 年 8 月 1 日

16	实用新型	一种道闸机芯装置	ZL200520036317.7	2005年11月24日
17	实用新型	一种折叠门纠偏装置	ZL200520036681.3	2005年12月22日
18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闸杆砸车的保护装置	ZL200620057835.1	2006年4月11日
19	实用新型	一种停车场用状态显示装置	ZL200620034503.1	2006年6月1日
20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栏杆	ZL200720118793.2	2007年3月2日
21	实用新型	一种路障机构	ZL200720171126.0	2007年11月28日
22	实用新型	一种通道闸机芯装置	ZL200820091694.4	2008年1月18日
23	实用新型	停车场出入口控制器	ZL200820092196.1	2008年2月25日
24	实用新型	通道闸	ZL200820092187.2	2008年2月22日
25	实用新型	一种通道闸机芯装置	ZL200820091909.2	2008年1月28日
26	实用新型	一种通道闸机芯装置	ZL200820092008.5	2008年1月28日
27	实用新型	一种地感处理器及其控制网络、停车场系统	ZL200820092333.1	2008年2月26日
28	实用新型	一种折叠栅栏杆	ZL200820095805.9	2008年7月23日
29	外观设计	停车场出入口控制机	ZL01305500.3	2001年3月24日
30	外观设计	组合式折叠门	ZL01305499.6	2001年3月24日
31	外观设计	道闸	ZL01322245.7	2001年8月1日
32	外观设计	指纹考勤机	ZL02361363.7	2002年9月5日
33	外观设计	折叠门（卫士型）	ZL02361358.0	2002年9月5日
34	外观设计	折叠门（金龙玉凤）	ZL03318815.7	2003年1月27日
35	外观设计	读卡器（A）	ZL03337276.4	2003年6月5日
36	外观设计	停车场出入口控制机（2002P）	ZL03337278.0	2003年6月5日
37	外观设计	读卡器（B）	ZL033372756	2003年6月5日
38	外观设计	栏杆插头	ZL200330115523.3	2003年10月21日
39	外观设计	出入口控制机（2003）	ZL03364404.7	2003年9月17日
40	外观设计	门禁读卡器（钥匙型）	ZL03364403.9	2003年9月17日
41	外观设计	门禁读卡器（U型）	ZL03364402.0	2003年9月17日
42	外观设计	岗亭（1016）	ZL200330114199.3	2003年12月18日
43	外观设计	岗亭（1017）	ZL200330114197.4	2003年12月18日
44	外观设计	折叠门（0514）	ZL200330125811.7	2003年12月25日
45	外观设计	折叠门组件（0514）	ZL200330125812.1	2003年12月25日
46	外观设计	车牌预置器	ZL200430028213.2	2004年3月23日
47	外观设计	挡车器栏杆（伞型）	ZL200430028881.5	2004年4月24日
48	外观设计	道闸（美工）	ZL200430076048.8	2004年9月21日
49	外观设计	出入口控制机（灵通）	ZL200430075685.3	2004年9月16日
50	外观设计	出入口控制机（400）	ZL200430052929.6	2004年9月29日
51	外观设计	道闸（扁平）	ZL200430092518.X	2004年11月8日

52	外观设计	折叠门（0515）	ZL200530026891.X	2005年1月13日
53	外观设计	挡闸（173）	ZL200530051569.2	2005年1月27日
54	外观设计	岗亭（1018）	ZL200530029391.1	2005年8月3日
55	外观设计	停车场出入口控制机（2005）	ZL200530029906.8	2005年8月29日
56	外观设计	道闸（0102）	ZL200530029907.2	2005年8月29日
57	外观设计	门禁（Y04）	ZL200530030628.8	2005年10月13日
58	外观设计	信息门禁（Y02）	ZL200530030627.3	2005年10月13日
59	外观设计	密码门禁（Y03）	ZL200530030630.5	2005年10月13日
60	外观设计	收费机（5211）	ZL200530030629.2	2005年10月13日
61	外观设计	密码门禁（6445）	ZL200630051304.7	2006年1月20日
62	外观设计	停车场出入口控制机（2006）	ZL200630054030.7	2006年3月3日
63	外观设计	远距离读卡机	ZL200630017809.1	2006年7月28日
64	外观设计	停车场出入口控制机（新易通）	ZL200730130871.6	2007年1月22日
65	外观设计	停车场出入口控制机（飘逸）	ZL200730174904.7	2007年10月29日
66	外观设计	电动路障机	ZL200730342563.X	2007年11月23日
67	外观设计	三辊闸（4802）	ZL200730343193.1	2007年12月21日
68	外观设计	停车场计时检定器	ZL200830103844.4	2008年5月26日
69	外观设计	摆闸（3901 梭形）	ZL200830155547.4	2008年9月28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2）正在申请的专利

发行人现有 18 项专利正在申请之中。

序号	类型	名称	申请号	受理时间
1	发明专利	一种路障机构	2007100774407	2007年11月28日
2	发明专利	出入口控制系统的计时检定装置及检定方法	2008100682039	2008年6月30日
3	外观设计	摆闸(4900 柱式)	200830155562.9	2008年9月28日
4	外观设计	折叠门（狮子王长弧型斜杆）	200930166564.2	2009年6月8日
5	外观设计	折叠门（狮子王短斜杆）	200930166565.7	2009年6月8日
6	外观设计	三辊闸（金鼎 II 型）	200930168235.1	2009年8月25日
7	外观设计	停车场出入口控制机（灵通 IV 型）	200930290449.6	2009年11月9日
8	外观设计	停车场出入口控制机（捷斯易 III 型）	200930290448.1	2009年11月9日
9	外观设计	摆闸（JSTZ5901）	200930290890.4	2009年11月17日
10	外观设计	柱式摆闸（JSTZ4901）	200930290078.1	2009年12月28日
11	外观设计	停车场出入口控制机箱（顺易达 III 型）	201030045899.1	2010年1月21日
12	实用新型	平移式通道闸机芯装置	201020105177.5	2010年2月1日
13	实用新型	一种隐藏式固定装置	201020105178.X	2010年2月1日

14	外观设计	标准道闸（II 型）	201030101922.4	2010 年 2 月 2 日
15	外观设计	柱式摆闸（JSTZ4910）	201030108948.1	2010 年 2 月 22 日
16	实用新型	可调节隐形曲杆	201020119400.1	2010 年 2 月 26 日
17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路障机	201020119407.3	2010 年 2 月 26 日
18	实用新型	路障机用液压系统	201020119390.1	2010 年 2 月 26 日

上述专利申请已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或《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程序通知书》，专利申请人均为发行人。

3、著作权

发行人拥有 4 项经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编号和名称	名称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发证日期
1	软著登字第 0140239 号	一卡通 2008 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08 年 7 月 10 日至 205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3 月 20 日
2	软著登字第 0140240 号	门禁管理系统 V5.0	原始取得	2005 年 3 月 1 日至 2055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3 月 20 日
3	软著登字第 0140241 号	JSE 一卡通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5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3 月 20 日
4	软著登字第 0140242 号	捷易通 IV 型硬件程序 V2.0	原始取得	2008 年 7 月 10 日至 205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3 月 20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四）机动车辆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1、发行人拥有的机动车辆

序号	车牌号码	所有者	品牌型号及车辆类型
1	粤 BR7624	发行人	五十铃 NKR55ELW/R 货车轻型普通货车
2	粤 BX5856	发行人	五十铃 JX1040DSL2
3	粤 BT1795	发行人	捷达 FV7160AT 轿车轿车
4	粤 BY0305	发行人	沃尔沃 YVICZ91G841 小型越野客车
5	粤 BZ9271	发行人	江铃 JX1040D2SLC2 轻型普通货车
6	粤 BBK611	发行人	长安 SC6381 小型普通客车
7	粤 BBM420	发行人	豪情 HQ6360E2 小型普通客车
8	粤 BBN163	发行人	东南 DN6441E 乘用车小型普通客车
9	粤 BFX343	发行人	雪佛兰 LZW7080 轿车
10	粤 BRA062	发行人	长安 SC6371 小型普通客车
11	粤 BRL055	发行人	别克 SGM6517GL8 小型普通客车
12	粤 BRM132	发行人	五十铃 NKR77LLCWCJA 载货汽车
13	粤 BTL040	发行人	捷达 FV7160CiX 轿车
14	粤 BTG162	发行人	江铃 JX1040D2SLC2 轻型载货汽车
15	粤 BB2A23	发行人	长安 SC6395D 客车小型普通客车
16	粤 B91Q02	发行人	金杯 SY6513HS1BH 小型普通客车
17	粤 B97R90	发行人	江铃 JX1040TGB23

18	粤 BX138J	发行人	江铃 JX1040TSGA23 轻型普通货车
19	粤 B230F1	发行人	江铃 JX3041XSG2 轻型自卸汽车
20	粤 B509A3	发行人	江铃牌 JX1020TS3 轻型普通货车
21	粤 A85L8G	广州分公司	长安 SC6398E 客车小型普通客车
22	粤 A85L69	广州分公司	长安牌 SC6398E 小型普通客车
23	粤 AFU753	广州分公司	东南 DN644IE 乘用车小型普通客车
24	沪 J01629	上海分公司	五菱牌 LZW6400B3 小型普通客车
25	沪 D73253	上海分公司	东南 DN6481L 小型普通客车
26	沪 FR5665	上海分公司	东南 DN6492C3 小型客车中型普通客车
27	沪 B04653	上海分公司	东风 EQ1085T40D5A 载货汽车中型普通货车
28	京 LV3930	北京技术开发中心	长安 SC6395C4 小型普通客车
29	京 HJ9729	北京技术开发中心	江铃全顺 JX6465-M 中型普通客车
30	京 EH6751	北京技术开发中心	长春奥迪 A6L1.8 轿车
31	津 JQ3029	天津技术服务中心	朗逸 SVW7167ASD 轿车小型轿车
32	川 AA164L	成都技术服务中心	威麟牌 SQR6470B147 小型普通客车
33	苏 AUF375	南京技术服务中心	别克牌 SGX6515ATA 小型普通客车
34	浙 A797Q6	杭州服务部	别克 SGM6515ATA 小型普通客车

2、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数
1	冲床	7
2	冲击钻	21
3	打磨机	6
4	大型切割机	2
5	等离子切割器	2
6	电锤	10
7	电动弯管机	1
8	电焊机	3
9	发电机	3
10	非标滚弯机	1
11	空压机	1
12	滚齿机	1
13	回流焊机	1
14	火焰切割机	1
15	剪板机	3
16	交流弧焊机	12
17	三辊卷板机	1
18	数控剪板机	1
19	数控折弯机	1
20	台式钻床	4
21	铣床	5
22	线切割机床	2
23	折弯机	4

本所律师抽查了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及部分生产经营设备, 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经核查,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上述经营设备未设置抵押, 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即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捷顺智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269926),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唐健, 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停车场管理系统、门禁系统、考勤机、收费机、巡更器、道闸、通道闸、电动门、旗杆、岗亭、路障机、监控产品、智能卡、机电产品、电控自动大门、交通管理设备设施、IC 卡读写机、对讲机、机电产品、智能产品的销售, 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7 月 9 日, 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7 月 9 日至 2017 年 7 月 9 日。已通过 2008 年度企业年检。

根据南方民和于 2007 年 6 月 4 日出具《验资报告》(深南验字[2007]第 092 号), 截至 2007 年 6 月 4 日, 深圳市捷顺智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 万元, 均为货币出资。

经核查, 发行人持有的捷顺智能股权不存在限制性权利。

(六) 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屋

1、办公使用

①2007 年 4 月 1 日, 发行人与自然人林少恭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承租其座落于惠州市东平东湖西路和庆花园 A 栋 5B, 面积为 100 平方米的房屋, 作为办公室使用。租期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4 月 1 日止。第一年租金为 2.4 万元, 第二年租金为 2.7 万元, 第三年租金为 2.9 万元。

②2007 年 12 月 21 日, 发行人与中国图书进出口广州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承租其座落于广州市新港西路大江冲 25 号大院物流大楼, 面积为 586 平方米的房屋, 作为广州分公司办公、仓储使用。租期自 2007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24 日止。租金为每月 35,160 元。

③2008 年 4 月 28 日, 发行人与上海普拉特皮具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 承租其座落于闵行区浦江镇江月路 1459 号第一号厂房楼和二楼装修房, 面积为 1,870 平方米的房屋, 作为上海分公司经营使用。租期自 2008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13 年 5 月 14 日止。租金前 2 年每月租金为 41,427.5 元,后三年每年上浮。

④2008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与自然人金岳亨签订《杭州市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其座落于杭州朝晖路 182 号国都发展大厦 406 号,面积为 318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发行人杭州技术服务部办公使用。租期自 2008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09 年 11 月 27 日止。租金为每月 16,417 元。

⑤2009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北京技术开发中心与北京四海正金锅炉安装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其座落于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29 号,面积为 1,000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北京技术开发中心办公、产品展厅、仓储、住宿及员工餐厅使用。租期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止。租金为每年 53 万元。

⑥2009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与南京创立置业策划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其座落于南京市下关区黄家圩路 41-1 号 B2 幢 3 层 302 室,面积为 508.8 平方米的房屋。租期自 2009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12 年 5 月 7 日止。租金每年为 21.3 万元。

⑦2009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与自然人邱景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其座落于天津市和平区荣业大街与福安大街交口西北侧富顿大厦 1-1-1703,面积为 141.69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发行人天津技术服务中心办公使用。租期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止。租金为每月 3,500 元。

⑧2009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中山技术服务中心与自然人朱金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其座落于中山市石岐区富丽路 13 号三层,面积为 372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中山技术服务中心办公使用。租期自 2009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11 年 5 月 1 日止。租金为每月 7,500 元。

⑨2009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与自然人赵治勇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其座落于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 64 号 1 幢 1 单元 14 楼 85 号(14-2),面积为 176.85 平方米的房屋。租期自 2009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11 年 7 月 10 日止。租金为每月 5,600 元。

⑩2009 年 10 月 6 日,发行人珠海技术服务中心与自然人李艳清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其座落于珠海市香洲区 888 商业中街路 38 号商业 203 号,面积

为 118.5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珠海技术服务中心办公使用。租期自 2009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11 年 10 月 10 日止。租金为每月 3,300 元。

2、员工宿舍使用

①2008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图书进出口广州公司（物业与服务后勤中心）签订《租赁协议书》，承租其座落于广州市新港西路大江冲 25 号大院 6 号 306、602、906 房，面积为 193.3038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广州分公司住宅使用。租期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2 月 29 日止。租金为每月 3,092 元。2009 年 2 月 28 日，双方签订《续租协议书》，续租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

②2008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国图书进出口广州公司（物业与服务后勤中心）签订《租赁协议书》，承租其座落于广州市新港西路大江冲 25 号大院 6 号 709 房，面积为 77.1738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广州分公司住宅使用。租期自 2008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09 年 4 月 14 日止。租金为每月 1,234 元。2009 年 2 月 28 日，双方签订《续租协议书》，续租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10 年 4 月 14 日止。

③2008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国图书进出口广州公司（物业与服务后勤中心）签订《租赁协议书》，承租其座落于广州市新港西路大江冲 25 号大院 6 号 502 房，面积为 110.5294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广州分公司住宅使用。租期自 2008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09 年 4 月 14 日止。租金为每月 1,768 元。2009 年 2 月 28 日，双方签订《续租协议书》，续租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10 年 4 月 14 日止。

④2008 年，发行人上海分公司与上海普拉特皮具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承租其座落于闵行区浦江镇江月路 1459 号四号楼二楼，面积为 240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上海分公司员工宿舍使用。租期自 2008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24 日止。租金前 2 年每月租金为 4,380 元，后三年每年上浮。

⑤2008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建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承租其座落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凯丰路 3 号大院辅助楼三、六层，面积为 959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发行人员工宿舍使用。租期自 2008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按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22.5 元，月租金为

21,578 元。

3、厂房、仓储使用

①2008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建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承租其座落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凯丰路 3 号大院 2 号厂房四层西，面积为 1,662.16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发行人生产厂房使用。租期自 2008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按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22.5 元，月租金为 37,399 元。

②2009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卫东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承租其分别座落于深圳市龙华镇清龙路 2 号卫东龙工业区 8 号，面积为 1.66 万平方米的厂房，及该工业区 5 号面积为 2,464 平方米的宿舍，作为发行人工厂、仓库及宿舍使用。租期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止。前两年租金按每平方米每月 13 元计算，月租金为 247,832 元。第三年租金按每平方米每月 14.04 元计算。

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相关房屋产权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出租人具备签约主体资格，有权将上述房屋予以出租，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或质押情形，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70 万元以上的合同主要有：

1、购销合同

(1) 2009 年 8 月 13 日，公司与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公司签订《横琴口岸出入境客货车通道成品不锈钢查验间、岗亭及电动伸缩门工程采购安装合同》，承包不锈钢查验间、岗亭及电动伸缩门工程，合同总价款 1,441,600.00 元。

(2) 200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杰为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签订《捷顺科技 PLM 项目产品销售及实施服务合同》，该公司为本公司提供 windchill 软

件及基于产品部署、开发的项目实施服务，合同总金额 1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21 日，公司与杰为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上述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合同总金额调整为 994,186.30 元。

(3) 200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深圳市华侨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华侨城停车场系统改造一期工程合同书》，向其销售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并负责安装，合同总价款 725,853.23 元。

(4) 2009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南京纽安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购销合同书》，向其销售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电梯门禁及三辊闸等产品并负责安装，合同总价款为 70 万元。

(5) 2009 年 12 月 4 日，公司与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签订《工程设备采购合同》，向其销售入户平移门并负责安装，合同总价款 73 万元。

(6) 2009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深圳市三围股份合作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签订《设备销售合同书》，向其销售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并负责安装，合同总价款 920,600.00 元。

(7) 2010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订货合同》，向其销售智能通道闸管理系统并负责安装，合同总价款 125 万元。

2、施工合同

2009 年 6 月 10 日，公司与深圳粤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捷顺大厦外墙改造工程施工合同》，委托其对公司外墙进行改造，合同总价款 2,346,433.48 元。

3、承包合同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霍尼韦尔（天津）有限公司签订《国家体育场智能建筑工程深化设计、设备材料及服务项目分包合同协议书》，分包承建国家体育场智能建筑工程的安防系统中的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的深化设计、设备材料供应及技术服务项目，合同总价款 80 万元。

4、房屋租赁合同

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5、承销协议与保荐协议

2010年3月22日，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明确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和保荐事宜，本次发行

的股份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组织承销团，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经审查，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上述合同履行均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根据 2010 年 1 月 19 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执行相关劳动保障标准，没有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京都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以及关联方的款项，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法律风险和纠纷，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情况

发行人设立后，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2008 年 12 月 30 日、2009 年 11 月 12 日进行过 2 次现金增资，1 次未分配利润增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设立以来除前述增资扩股以外，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情况。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发行人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历次修改

1、2007年3月26日，发起人召开发起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深圳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2、2007年6月17日，发行人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聚力投资、李建平、何军、聂电生、黄龙生、孟宪文、吴希望、陈少芬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深圳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3、2007年7月22日，发行人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全面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深圳市工商登记备案。

4、2008年4月28日，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深圳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5、2008年12月1日，发行人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8,797.23万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深圳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6、2009年6月20日，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订《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份转让、董事任免、董事会表决条件等内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深圳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7、2009年7月13日，因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发生变动，发行人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订《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内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深圳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8、2009年11月6日，发行人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杨彦辉、张磊、吴开林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9、2009年12月10日，因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发生变动，发行人200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订《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内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经审查，发行人现行章程规定了公司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事项。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

（三）适用上市公司的章程草案

2010年1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可以有效执行。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

（二）2007年7月22日，发行人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0年1月4日，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制订的适用于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章程》及三项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1 次发起人会议和 13 次股东大会。

（1）发起人会议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2）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7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唐健、刘翠英与聚力投资、李建平、何军、聂电生、黄龙生、孟宪文、吴希望、陈少芬之间签订的《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75,190,000 元，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3）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7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房屋租赁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对外担保管理规定〉草案》的议案、《〈股份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为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审议通过选举王彩章、曾李青、姚小聪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除独立董事外的董事薪酬的议案，审议通过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等内容的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4）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8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修订《公

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08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6)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8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8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7,519 万元变更为 8,797.23 万元。

(8)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黄龙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时免去李建平公司的董事职务；审议通过了选举吴希望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时免去于宗发公司监事职务。

(11)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09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08 年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2008 年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杨彦辉、张磊、吴开林增发股份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计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

(1) 2007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选举唐健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唐健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建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翠英为公司财务总监，李建平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何军为公司业务总监，黄龙生为公司客服总监，聂电生为公司营运总监，杨彦辉为公司项目总监，韩先波为公司业务副总监。

(2) 2007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唐健、刘翠英与深圳市聚力投资有限公司、李建平、何军、聂电生、黄龙生、孟宪文、吴希望、陈少芬之间签订的《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公司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7,519 万元。

(3) 2007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房屋租赁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对外担保管理规定（草案）》的议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为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南方民和为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专项审计

机构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招商证券为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除独立董事外的董事薪酬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4）2008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韩先波为业务总监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吴开林为生产总监的议案，审议通过了《200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实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5）2008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盛健投资购买厂房、宿舍楼的议案。

（6）2009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免去李建平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助理的职务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免去聂电生营运总监的职务的议案。

（7）2009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磊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黄龙生为营运总监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磊为IT总监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叶雷为业务总监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赵勇为业务总监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周毓为客服总监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韩先波为业务总监的议案。

（8）2009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审议通过了《2008年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9）2009年10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杨彦辉、张磊、吴开林增发股份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0）2009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招商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关于聘请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11) 2010 年 3 月 18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总计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

(1) 2007 年 5 月 10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选举张桂芳为监事会主席。

(2) 2008 年 6 月 11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07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实施方案》。

(3) 2008 年 10 月 15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市盛健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厂房、宿舍楼的议案》。

(4) 2009 年 8 月 24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08 年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5) 2009 年 9 月 11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0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1、股东大会的授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股东大会共进行了 2 次授权。

(1) 2007 年 7 月 22 日, 发行人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有关事宜, 包括: 股票发行和上市申报材料的制作、修改和调整; 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 最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和发行方式, 并决定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 签署股票发行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与股票发行和上市有关的文件; 在公司本次发行之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

监会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以及在此期间新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章程(草案)作相应的修改；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对章程(草案)有关条款中尚未确定的内容予以补充确定；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其他有关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的事项。

(2) 2010年1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没有进行授权。

3、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9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1	唐 健	男	53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翠英	女	52	董事、财务总监
3	孟宪文	男	42	董事、财务经理
4	黄龙生	男	47	董事、营运总监
5	卢柏强	男	47	董事
6	夏国新	男	41	董事
7	曾李青	男	39	独立董事

8	王彩章	男	43	独立董事
9	姚小聪	男	56	独立董事

2、监事

发行人现有监事会成员 3 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1	张桂芳	女	35	监事会主席
2	陈振荣	男	37	监事、技术一部经理
3	吴希望	男	45	监事、稽核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10 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1	唐 健	男	53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翠英	女	52	董事、财务总监
3	黄龙生	男	47	董事、营运总监
4	何 军	男	40	业务总监
5	杨彦辉	男	41	技术总监
6	张 磊	男	32	董事会秘书、IT 总监
7	周 毓	男	36	客服总监
8	吴开林	男	50	生产总监
9	赵 勇	男	32	业务总监
10	叶 雷	男	35	业务总监

经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发行人监事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1) 2007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发起人会议选举唐健、刘翠英、李建平、孟

宪文、卢柏强、夏国新为公司董事并组成首届董事会。

(2) 2007年5月1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唐健为公司董事长。

(3) 2007年7月22日,发行人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曾李青、王彩章、姚小聪为公司独立董事。

(4) 2009年7月20日,发行人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免去李建平董事职务,并选举黄龙生为公司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1) 2007年3月26日,发起人会议选举于宗发、张桂芳为监事,并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陈振荣组成首届监事会。

(2) 2007年5月10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桂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 2009年7月20日,发行人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免去于宗发监事职务,并选举吴希望为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07年5月1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唐健为总经理,李建平为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刘翠英为财务总监、何军为业务总监、黄龙生为客服总监、聂电生为营运总监、杨彦辉为项目总监。

(2) 2008年5月3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聘任韩先波为业务总监、吴开林为生产总监。

(3) 2009年7月13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免去李建平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助理的职务,决议免去聂电生营运总监的职务。

(4) 2009年8月1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聘任张磊为董事会秘书兼IT总监、黄龙生为营运总监、叶雷为业务总监、赵勇为业务总监、周毓为客服总监,决议免去韩先波业务总监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彩章、曾李青、姚小聪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1、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深国税登字 440301279414189 号，编码：53974500），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深地税字 440301279414189，编码：53974500）。

2、捷顺智能现持有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深国税登字 440300664162117 号，编码：80856575），发证日期为 2007 年 7 月 23 日；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深地税字 440300664162117 号，编码：05009916），发证日期为 2007 年 7 月 24 日。

3、天津技术服务中心现持有天津市和平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津地税字 120101687746078 号，编码：30179286），发证日期为 2009 年 6 月 11 日。

4、珠海技术服务中心现持有广东省珠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地税字 44040266334252X 号，编码：4404020009178），发证日期为 2007 年 8 月 1 日；广东省珠海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国税字 44040166334252X 号），发证日期为 2007 年 8 月 3 日。

5、南京技术服务中心现持有江苏省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苏地税字 320113663762559 号），发证日期为 2009 年 7 月 17 日。

6、广州分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地税字 440105X18476541 号，编码：X18476541），发证日期为 2008 年 8 月 11 日。

7、惠州技术服务部现持有广东省惠州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地税字 441302768440740 号，编码：13020026191），发证日期为 2007 年 8 月 3 日。

8、中山技术服务中心现持有广东省中山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国税字 442000680615358 号），发证日期为 2009 年 7 月 24 日；广东省中山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地税字 442000680615358 号，编码：4420310001558），发证日期为 2009 年 6 月 29 日。

9、北京技术开发中心现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京税证字 110106765042536 号），发证日期为 2007 年 10 月 18 日。

10、成都技术服务中心现持有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国家税务局、成都市武侯区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川税字 510107690922917 号），发证日期为 2009 年 11 月 23 日。

11、上海分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国地税沪字 310112703235631 号），发证日期为 2008 年 10 月 24 日。

12、东莞技术服务中心现持有广东省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地税字 44190068442118X，编码：4419300005275），发证日期为 2009 年 1 月 21 日。

13、杭州技术服务部现持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浙税联字 330100682908453 号），发证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10 日。

14、汕头分公司现持有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国税字 440507728777349 号），发证日期：2007 年 11 月 9 日；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地税字 440507728777349 号），发证日期：2007 年 8 月 7 日。

（二）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

1、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见下表：

纳税人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发行人	企业所得税	15%、18%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7%	应税收入
	营业税	5%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2、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

(1) 依据[85]财税字第 119 号《财政部关于深圳经济特区内资企业征税问题的暂行规定》，发行人 2007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缴纳；

(2) 依据国发[2007]39 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发行人 2008 年企业所得税按 18%税率缴纳；

(3) 依据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6 月 27 日联合向发行人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下发深地税福减备告字[2009]第(03C0012 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2009 年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按 15%缴纳。

3、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京都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国库科拨款人民币 100 万元，用途为科研补贴。

(2) 根据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深圳市财政局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联合下发的深贸工企字[2008]41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收到深圳市财政局拨款人民币 74 万元，用途为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政府扶持奖励企业名录》，发行人连续五年荣获纳税“双百”，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国库科拨款人民币 30 万元。

(4)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2008 修订)》，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国库科拨款人民币 30 万元，用途为专项资助。

(5)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2008 修订)》，福田区科技局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发布《2008 年福田区科技发展资金拟扶持企业公示》。发行人于 2009 年

1月12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国库科拨款人民币3,000元,用途为补贴款。

(6) 根据《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深圳市知识产权局于2009年4月7日下发《关于公布2009年深圳市第五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的通知》,发行人于2009年5月14日收到深圳市知识产权局拨款人民币4,400元,用途为专项资助款。

(7) 福田区科学技术局于2009年10月21日下发《关于第一批福田区科技发展资金拨款的通知》,发行人于2009年12月7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总商会拨款人民币7,500元,用途为知识产权专项资助。

(8) 根据《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深圳市市场监督局于2009年11月23日下发《关于公布2009年深圳市第十一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的通知》,发行人于2009年12月16日收到深圳市知识产权局拨款人民币2,200元,用途为专利资助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关于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2010年1月28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深人环法证字[2010]第042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生产过程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1、2008年10月24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编号：2008010912299899)，该证书注明发行人生产的商标为“捷顺”型号为JSTC0603A的IC卡读写器符合GB9254-1998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2、2007年7月22日，DNV CERTIFICATION B.V., THE NETHERLANDS机构核发《DET NORSKE VERITAS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码：57259-2009-AQ-RGC-UKAS)，该证书注明发行人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产品或服务范围为停车场，门禁，收费，考勤，巡更非接触式IC卡智能管理“一卡通”系统和自动门，拦车道闸，三辊闸和通道闸机电一体化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服务。证书有效期至2012年7月4日。

除上述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和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外，发行人多个产品通过国家3C认证以及欧盟CE认证。公司严格依据ISO9001国际标准，在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服务过程中实施标准化管理和控制，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企业质量标准，产品质量得到持续改进。目前公司质量标准主要依据国家工程标准和产品标准两类，工程标准主要依据《安全防范工程规范》(GB50348)，产品标准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局2010年1月15日出具的《复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进出口控制及管理系统系列制品产业化工程”、“营销网络扩建工程”、“研发中心建设及新一代智能安防信息系统平台(NISSP)开发项目”三个项目。以上项目总投资合计18,838万元。按照投资项目的顺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投资进度(万元)			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出入口控制及管理系统系列制品产业化工程	12,000	5,592.40	6,407.60	-	深发改备案[2009]0109号
2	营销网络扩建工程	3,738	2,099.36	1,238.10	400.54	深发改备案[2009]0114号 项目备案意见号(闵经技09-44号)
3	研发中心建设及新一代智能安防信息系统平台(NISSP)开发项目	3,100	2,800.00	300.00	-	深发改备案[2009]0108号
合计		18,838	10,491.76	7,945.70	400.54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分别在深圳市发展与改革局、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备案手续，取得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1、根据深圳市环境保护局于2007年8月21日出具的《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07]900797号)，发行人的厂房、宿舍项目(即募集资金项目“出入口控制及管理系统系列制品产业化工程”)获得了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同意。

2、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2009年12月22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09]101283号)，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项目“营销网络扩建工程”获得了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同意。

3、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2009年12月22日出具的《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09]101282号)，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及新一代智能安防信息系统平台(NISSP)开发项目”获得了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同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2、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必要审核，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

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无需订立相关合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是：通过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产品创新，在核心技术及应用技术领域不断加大对国内同行业企业的领先优势，并始终保持国际先进水平；加大生产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生产工艺改进等方面的投入，保证产品质量、优化产品成本；加强国内市场营销网络建设，加强客户服务网络建设，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在海外市场的开拓上，用 3—5 年的时间作为铺垫期，建成海外市场完整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增强公司品牌和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通过上述措施的实施，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占有率，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稳定和持续增长，继续保持公司在进出口控制与管理行业中销售规模最大的市场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

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和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拟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实质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无误。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可上市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六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陈伟莉

负责人:田予

赵力峰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